



No. 213  
NOV. 2024

# 政風電子報



## §主題故事

從法制面檢視我國第三方支付詐騙亂象-借鏡日本法制強化監管

## §公務機密

桃機二航廈擴建弊案！前處長「收賄600萬」洩密 重判9年2月定讞

## §廉政案例

刑事局又出事！打詐警涉貪遭羈押 拙劣手法曝光

## §消費者宣導

公布113年第二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 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 §資安宣導

社交媒體攻擊增加60% 成為新興網路安全威脅

##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 從法制面檢視我國第三方支付詐騙亂象 —借鏡日本法制強化監管

◆ 台灣日本研究院研究員 — 戴凡芹

試問身邊的朋友們，是否常接到詐騙電話？上網購物後，曾收到簡訊或電話通知「扣錯款」而要求匯款到指定虛擬帳號？曾被人請求幫忙代買遊戲點數或代匯款？千萬不要輕忽，務必提高警覺，詐騙集團就在你身邊。

## 網路犯罪與詐欺對金融秩序的威脅

拜科技進步之賜，犯罪手法日益翻新，手段之高明，已超乎想像之外。透過網路犯罪與詐欺，犯罪分子得以匿名行事，令人防不勝防，民眾稍不留意就掉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2022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網路詐欺被害的人數與財務損失日益增加，其中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與一般購物詐欺，是近年來民眾最常遭受網路詐騙的型態。這些被害型態相同之處，幾乎與網路活動

有關，例如：線上購物、交友、遊戲等網路平臺，已成為詐欺集團取得個資的溫床，突顯網路詐欺犯罪管道的多元化。<sup>1</sup>

總括來說，網路詐欺的受害者與類型，通常有 3 種特性：1. 以轉帳到特定帳號作為付款方式，2. 使用人頭帳戶、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居多，3. 轉帳金額小且不會超過 3 萬元。各類型詐欺的被害人數逐年增加，財產損失於 2022 年更已高達新臺幣 73 億元，<sup>2</sup> 對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帶來巨大挑戰。當網路詐騙成為你我生活中的日

<sup>1</sup> 賴擁連等，《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 年 12 月。

<sup>2</sup> 《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會議實錄，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2023 年 12 月 15 日。

# 5種高危害網路詐欺態樣

**假網路購物**  
下標前  
匯款前  
要留意避免被詐

**假投資詐欺**  
小心  
假訊息  
假客服  
騙你高獲利

**假ATM解除分期付款**  
ATM提款機  
不會幫忙退款  
不會解除分期付款

**假愛情交友**  
網路交友尋真愛  
談錢借錢要當心

**假親友詐騙**  
猜猜我是誰?  
可以跟你借錢嗎?  
詐騙集團 小心上當

提高警覺  
避免受騙  
165  
反詐騙

我國現今社會高危害的5種網路詐欺態樣。(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759189373007088&set=a.310274157898614>)

常，不僅損害了金融機構和用戶的信任，更可能導致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對金融秩序造成嚴重威脅。

## 第三方支付詐騙亂象叢生

最為民眾撻伐的網路詐欺案件，莫屬於第三方支付詐騙問題，尤其在過去幾年更加嚴重。常見的模式為詐騙集團假借社群平臺或網路拍賣平臺，刊登商品後利用第三方支付平臺進行洗錢、資金詐騙等活動，通稱為「第三方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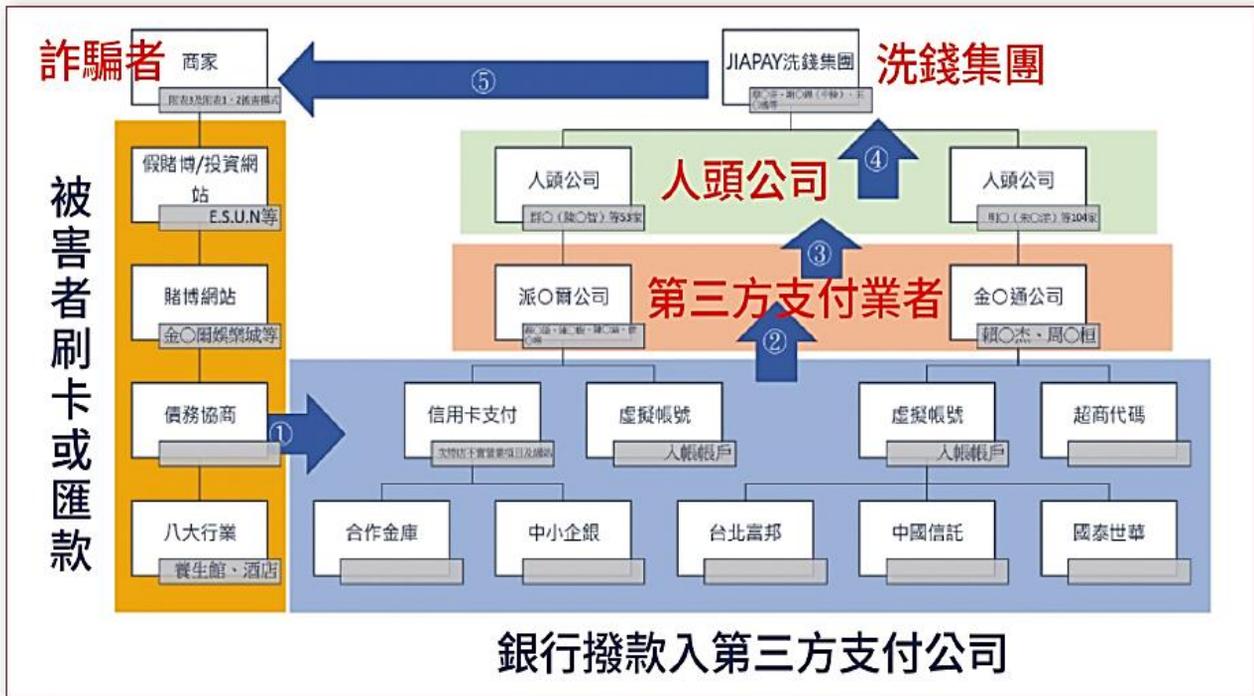
傳統的第三方詐騙手法為詐騙集團利用資訊落差，或利用被害者的信任感和同情心，或掌握人性弱點與貪小便宜的心態，誘騙買家匯款給賣家，買家匯款未收到貨，賣家則被利用成為詐騙集團的人頭戶。新型態的第三方詐騙手法常見方式則是詐騙集團盜用臉書、社群或網拍帳號，張貼虛

假廣告取信 A 買家進行交易後卻不出貨，藉此取得第三方支付提供的虛擬帳號後，騙 B 買家以超商代碼或點數繳費，或請求幫忙購買，數度指示 B 買家繳費至虛擬帳號，或再騙 C 買家匯款至虛擬帳號。以上的 A、B、C 買家，甚至更多買家都未收到商品，犯罪分子詐領款項或騙取商品，透過層層堆疊的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金流管道，使得檢調難以追查。

2022 年更有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洗錢集團勾結，雙方簽訂金流契約，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虛擬帳號給洗錢集團收受詐欺款項，透過虛擬帳號洗

錢的金額竟高達新臺幣 70 億元。<sup>3</sup> 以上案例，顯見網路詐欺氾濫已成為國安問題，尤其第三方支付更成為洗錢利器。透過第三支付的洗錢模式有兩種，第一種為透過人頭公司提供不實的營業項目及網路商店網址給「不確定是否知情」的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被害人刷信用卡入金；第二種則為由「不確定是否知情」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向銀行申請虛擬帳號服務，讓消費者在網站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繳費，而此「不確定是否知情」的第三方支付業者，通常會以「不知情」而推卸責任。

為何上述事件層出不窮？簡單因果分析後即可知，我國現階段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監管，出了極大問題，導致不肖分子從中進行「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sup>4</sup> 現行運作下，第三方支付業者不需要將商家資料提供予銀行審核，即可提供虛擬帳號讓商家使用，詐騙集團即



2022 年即有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洗錢集團勾結的詐欺犯罪案件。(資料來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https://www.qtc.moj.gov.tw/media/299304/1111027> 橋檢新聞稿 - 本署檢察官偵辦洗錢案件向上溯源查獲不法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機制洗錢高達 70 億元 .pdf)

是利用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監管鬆散、灰色地帶，又無須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藉機透過審查稽核作業缺口，將原本便利於網路交易的虛擬帳號變成洗錢工具。實務上，當發生詐騙案件時，檢警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偵查與通報手段，更因法規鬆散而鞭長莫及。例如檢方發函詢問銀行、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僅耗時耗力，為避免波及無辜商家，警方暫不會通報銀行將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入帳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往往僅能通報圈存特定款項，然而詐欺款項早已被轉出，無法查扣犯罪所得，遑論將款項返還被害人。



監理套利係指金融與科技在相互結合發展時，伴隨著適用性問題，若欠缺主管機關之細部監理規則，法規適用上即會存在不確定性及灰色地帶。

<sup>3</sup> 鮑建信，《首宗！第三方支付洗錢案起訴 27 人 2 老牌公司勾結團 狂洗 70 億》，自由時報，2022 年 10 月 2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48286>。

<sup>4</sup> 監理套利係指金融與科技在相互結合發展時，伴隨著適用性問題，若欠缺主管機關之細部監理規則，法規適用上即會存在不確定性及灰色地帶。尤其在今日，金融產品與市場發展因科技創新而日益複雜，在我國分業監管之體制下，金融集團或類金融機構有誘因與模糊空間，利用其業務分散化、多樣化之特點，從中行監理套利。參見劉宗德、戴凡芹，〈金融創新與監理革新—以街口投信裁罰案為反思〉，《月旦法學》，316 期，2021 年 9 月，頁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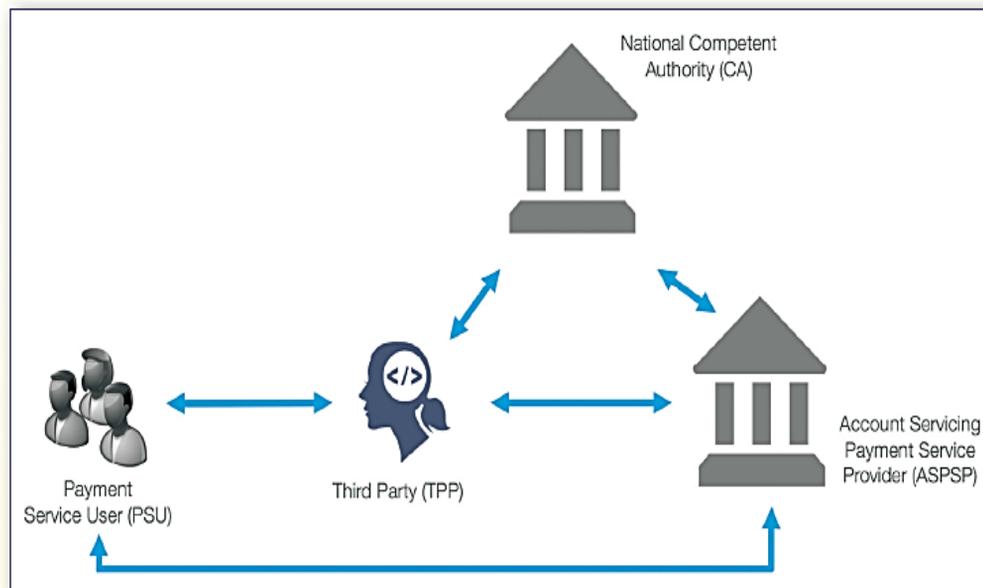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的應作為與未作為

參照國外立法例，<sup>5</sup>美國的電子支付業務是由聯邦層級要求業者於承作業務前須取得許可證才能提供服務，取得資格及程序則由各州自行訂定，雖各州採用的法制並不相同，但多數均採用統一州法委員會所推動的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歐盟涉及電子支付的法規為「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在此規定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亦須取得許可，對支付機構的資本額與資金比例設定不同規範，採用分級監理與規範，顯示出歐盟對於業務分級、風險分級，採取不同規模適用不同規範的監管態度。鄰國日本支付業的主管機關為金融廳，以「資金清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為規範支付業的法令依據，亦有資金清算法施行命令及資金移轉服務業的內閣府令，明確規範資金移轉業務、預付儲值型支付業務的監管要求，包含申請登記、資安管理、履約保證、交易限額等，監管要求鉅細靡遺規範在施行命令。

由以上國外法制可知，各國對於第三方支

付的監管多透過「承作業務前須取得許可證」、「業務與風險分級」或「規模及交易限額」等手段，無非是因為支付業事涉金融體系穩定與交易秩序。我國在 2015 年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該法於 2021 年大幅修正，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同時整併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但始終未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監管。

文行至此，相信您已看出問題所在。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非特許行業，僅需向經濟部商業司進行公司登記即可成立，資本額亦無特殊限制。截至 2024 年 4 月，曾登記在案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竟高達 1 萬 6 千 893 家，扣除解散、撤回、廢止等，仍有 1 萬 2 千 534 家業者為核准設立、核准登記的營運中第三方支付業者。<sup>6</sup>



歐盟的「支付服務指令」(PSD 2) 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須取得國家主管機關的認證許可，並採用分級監理與規範。(Photo Credit: IBM TechXchange Community, <https://community.ibm.com/community/user/integration/blogs/carlo-marcoli1/2018/08/21/a-reference-architecture-for-psd2>)

## 2.3.

### 事前預防 把關收款方身份



### 事中處理 暫停提供虛擬帳號



為了讓第三方支付，不只便利也兼顧安全，數位部以跨部會聯防的方式，強化第三方支付把關收款方身份。

並且公布審核過的第三方支付推薦名單，提供給大眾作為合作時的選擇依據。

當收款方的警示帳號在特定期間達一定數量時，銀行會通報數位部並暫停提供虛擬帳號給第三方支付。

數位部會立刻進行稽查，確認沒有問題才能繼續進行服務。

數位發展部於 2023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期望透過「事前預防」、「事中處理」的機制，讓線上交易更安全方便，然此舉仍屬低度監理，成效有待檢驗。（圖片來源：數位發展部，<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C9yVxtsQPujEXvRD>）

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主管機關改為數位發展部，如今數位發展部身為主管機關，理應負起「監理」之責。

儘管數位發展部於日前曾表示不容第三方支付成為打詐破口，<sup>7</sup>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2023 年 7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等。然上述舉措，對於性質類金融業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仍是採取低度監理，打詐成效與監管實績如何，是否經得起檢驗，仍待後續觀察。

## 借鏡日本法制，強化我國第三方支付業務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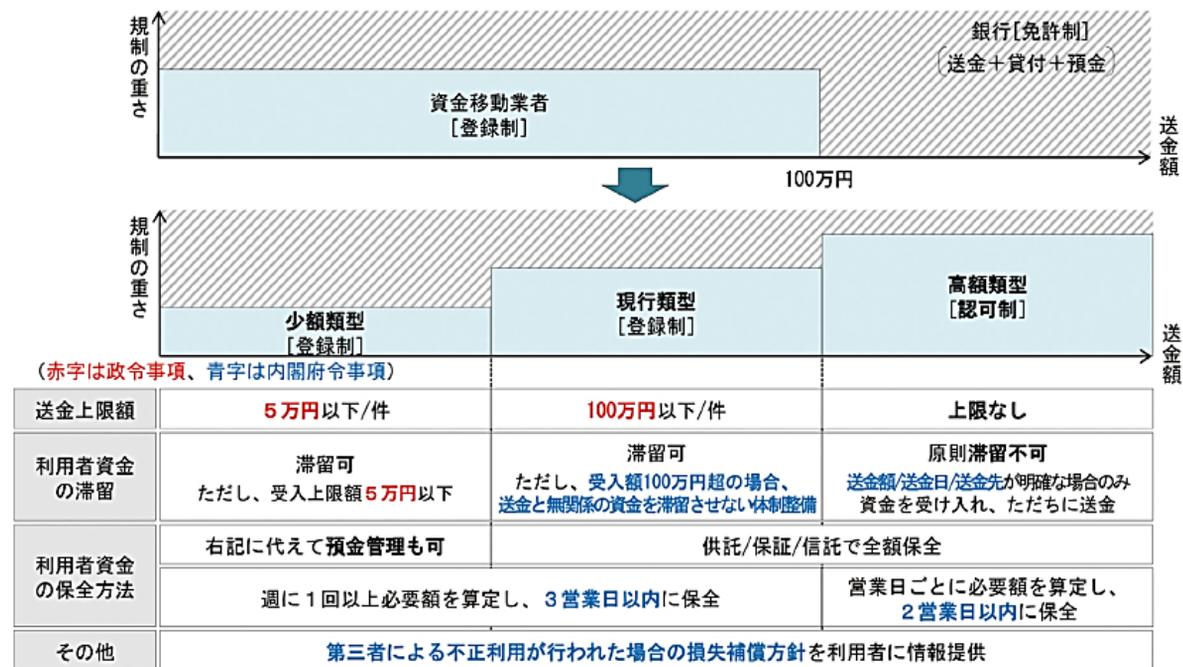
參考日本資金清算法，於 2009 年首次公布，2010 年 4 月實施以來，原並未將資金移轉業務納入本法。於 2020 年修訂後，方才將資金移轉業務納入規範（資金移動業の規制の見直し，本法第 2 條之 2），並進行差異化規範，以業者處理轉帳金額的多寡區分為三等級：第一種資金移轉業的轉帳金額並未設限，第二種資金移轉業的轉帳金額上限為 100 萬日圓，第三種資金移轉業的轉帳金額上限為 5 萬日圓，各自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第一種資金移轉業的轉帳金額雖未設限，但為保護使用者的權益，該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要求第一

(接續次頁)

### 【法改正のポイント】

○資金移動業に、現行類型に加え、新たに高額類型と少額類型を設け、送金額に応じた規制を適用。

○具体的には、類型ごとに、利用者資金の滞留の可否や保全方法に差を設ける。



※ 資金移動業の利用者のアカウントを不正に利用する場合（乗っ取り）の補償等に係る指針等の策定について、日本資金決済業協会が検討予定

※ 資金移動業者が受け入れる利用者資金は、送金に用いられるものである必要

日本「資金清算法」於2020年修訂後，將資金移轉業務納入規範，以業者處理轉帳金額的多寡區分為三等級，各自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資料來源：厚生勞動省，<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201250/000754522.pdf>）

種資金移轉者須出具業務實施計畫，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亦即採取許可制。

因體認到專法的必要性，日本制訂資金清算法以規制業者與主管機關可採取的行政手段。觀察2020年修法，其主要精神在於對資金清算業者課以更多保護客戶權益的義務，透過更細部的規定，主管機關得以適度介入與監理，並進行業務檢查、實地查核，若認為查核結果有不妥，可依法採取更強效的監理手段，而業者一旦違反法規時，即可對其施以業務改善命令或行政罰鍰。

本文認為，參考我國留日學者建議，宜借鏡日本資金清算法的法制，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制定專法。<sup>8</sup> 透過立專法方式，

給予明確的法律依據與定位，除可避免現行的無法可管窘境，亦可明確「是否需取得業務許可」、「業務分級分類」、「交易限額」等，業者可有所依循，主管機關亦負有監管職責與手段。

## 結論

我國第三方支付法制與主管機關職權仍處於灰色地帶，顯示在監管方面的確存在不足之處，詐騙問題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當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和手段，將使犯罪分子得以逍遙法外。透過專法制立，主管機關可加強監管力度，建立完善的風險防範和處置機制，提高監管效能，保護金融市場穩定。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113年7月）

<sup>8</sup> 蔡英欣，〈電子支付法制之再建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六卷第一期，2024年1月，頁1-28。

## 刑事局又出事！ 打詐警涉貪遭羈押 拙劣手法曝光

刑事局七大隊三小隊一名蔡姓警務正，日前疑因涉及貪瀆被發現，新北地檢署率廉政署、警政署及刑事局政風人員，前往刑事局辦公室搜及蔡警住家搜索，並將蔡警帶返地檢署複訊，案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獲准。由於日前才發生刑事局戰將林明佐才因涉貪遭收押，如今又發生類似案件，已嚴重打擊刑事局形象，據了解，該警疑似盜領車手提款卡內贓款被廉政署發現，對此刑事局表示，已通報警政署予以蔡警停職處分。

據了解，蔡警112年偵辦一起詐欺水房案件，蔡姓警員疑似起貪念，盜領查扣車手的提款卡內款項，經廉政署比對款項有誤，廉政署主動報請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地檢署主動出擊，前往刑事局辦公室以及蔡警住家搜索。蔡警隨即被帶回新北地檢署復訊，案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深夜裁定羈押獲准。

由於113年10月15日高檢署才大陣仗前往刑事局召開緝毒成果發表，整起行動到晚間才執行，不免讓人聯想，是否避免案件提前曝光，讓風光發表緝毒成果的長官們顏面無光。

對此刑事局表示，已報請警政署予以蔡警停職處分，本於「自清自檢」原則主動配合地檢署積極查辦外，同時秉持不庇縱、不掩飾、不護短，毋枉毋縱之立場。並重申對於違法零容忍，員警如確涉有不法，均依法嚴懲絕不寬貸，並從重議處相關人員考監責任。

新北地檢署則回應，案經本屬指揮廉政署、警政署政風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蔡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等罪，犯罪嫌疑嫌重大，有逃亡、串證、滅證之虞，向法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社交媒體攻擊增加60% 成為新興網路安全威脅

Fortra資訊安全公司在113年第二季的報告揭示數位威脅環境的重大變化，尤其是網域仿冒、社交媒體攻擊、偽造網站和暗網活動的增加。報告分析全球數十萬次針對企業、員工與品牌的攻擊，並深入探討這些攻擊的趨勢與策略變化。隨著數位威脅持續進化，企業在保護自身安全時面臨越來越多複雜的挑戰，應對這些問題變得至關重要。

## 企業面臨資安新威脅

Fortra報告顯示，113年第二季網域仿冒攻擊大幅上升，品牌每月平均遭受73次攻擊，5月更達到每品牌80次以上的高峰。這意味著攻擊者持續利用偽造網站混淆使用者，企圖侵害企業利益。報告指出，47%的釣魚網站託管於傳統頂級網域（如.com、.org、.net），即使共享濫用行為下降7%，這些網域仍是主要攻擊來源。而新型網域（如.dev、.vip和.ru）使用率也快速增加，顯示攻擊手法越來越多樣化。

## 社交媒體攻擊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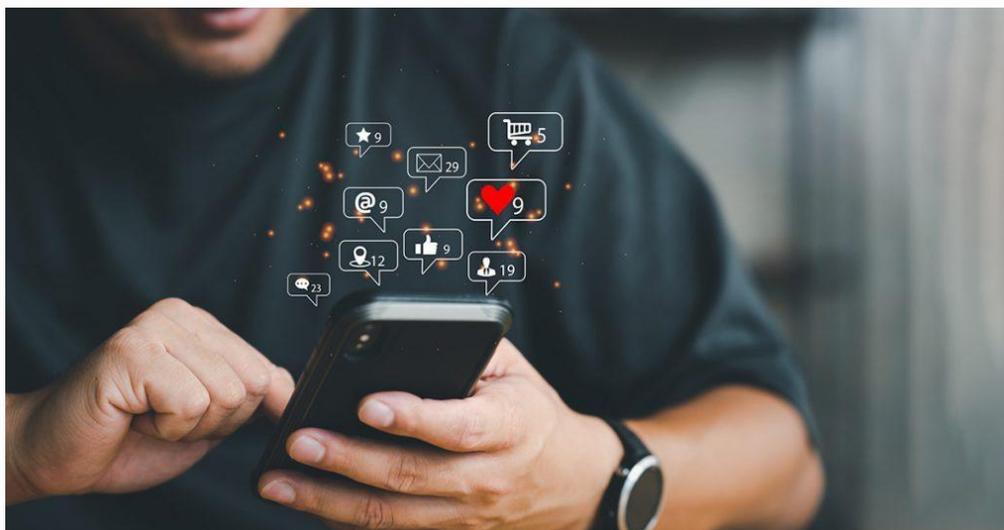
社交媒體攻擊的威脅持續擴大，成為企業網路安全的新挑戰。根據Fortra的數據，品牌每月平均遭受138次攻擊，比第一季增加60%。113年5月份攻擊次數更達到160次，較前一季度提升27%。這些攻擊主要集中在假冒品牌、詐騙行為以及網路入侵，甚至出現偽造企業高層或推廣假冒產品的情況。隨著越來越多年輕族群依賴社交平台，這類威脅將繼續增加，因此企業必須加強對社交平台的監控與防禦能力，降低風險。

### 「偽造網站」攻擊激增

偽造網站攻擊大幅上升，較第一季增加超過50%。企業每月平均遭受11次攻擊，113年5月份的攻擊次數比4月增加18%。這些偽造網站透過模仿知名品牌的外觀與網站結構，欺騙消費者輸入敏感資訊或下載惡意軟體，不僅損害品牌聲譽，也讓消費者陷入高度安全風險。隨著仿冒技術不斷提升，企業必須強化防護措施，以應對這類精心策劃的威脅，保護品牌形象與消費者安全。

### 暗網活動威脅擴大

Fortra的報告指出，暗網活動中，信用卡資訊和詐騙工具成為主要威脅。雖然被盜卡數據活動較前季下降8.3%，但仍占所有暗網威脅的近70%。值得注意的是，詐騙工具的使用率急劇上升，成為暗網中增長最快的威脅，對企業風險加劇。這些工具常用於入侵企業系統或協助詐騙行為，被盜帳號憑證與數據通常透過暗網卡片市場或即時通訊平台販售，企業必須加強防範，以減少可能的損失。



# 桃機二航廈擴建弊案！ 前處長「收賄600萬」洩密 重判9年2月定讞

桃園機場105年間進行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當時桃機公司工程處長林文楨洩漏底標給業者，並索取回扣600萬元。被依照貪污等罪嫌起訴，一審重判有期徒刑10年，另外洩密部分判刑1年2月、得易科罰金。貪污部分二審改判有期徒刑9年2月。案經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0月22日駁回上訴定讞。

判決指出，桃機公司於104年11月間辦理二航廈擴建案公開招標，預算為17億9400萬，最後由2家廠商共同得標，決標金額為16億8,500萬元。雖然工程馬上在1個月後開工，但因前置作業調查疏失，作業中發現牴觸現有地下室樑柱。因此變更設計圖後，改在105年5月全面復工。

不過時任工程處長的林文楨，認為有利可圖，竟聯合吳姓工程師，並主動向廠商表示「你這個變更設計已經搞這麼久，恐怕短期不會成立，如果你有回饋金的話，我會讓程序順一點」。廠商為求工程順利，最後決定以當時部分工程款的3%，取整數共600萬要行賄林文楨。林文楨回覆廠商「變更設計就會OK」；之後他又向吳姓工程師表示「以後就你當窗口轉交」、「我們兩個人一人一半」。



之後廠商陸續交付賄賂，有時以水果禮盒包裝，有時直接匯款，也有時會以紙袋裝錢，交付給吳姓工程師。吳男收款後，再將賄賂轉交給林文楨。此外，林、吳二人也在後續的辦理第三航廈土方及基礎工程、辦理道面維護案等工程案中，向廠商開口索賄。但檢調單位於108年發動搜索，將2人帶回偵訊，偵查結束後提起公訴。

一審將林男重判有期徒刑10年、另外洩密罪部分判刑1年2月，得易科罰金。上訴二審後，高院改判林男有期徒刑9年2月，易科罰金部分仍維持，另外也沒收未扣案的犯罪所得180萬元；吳姓工程師則判刑3年8月，沒收110萬元。全案再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0月22日駁回上訴定讞。



# 公布113年第二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 違法投資廣告 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平臺大量投放投資詐騙廣告，讓國內民眾混淆誤認，更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多次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LINE投資群組，提醒民眾切勿上當受騙。

刑事警察局自112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共移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逾13萬則投資詐騙廣告，其中113年第二季，通報Meta下架投資詐騙廣告4萬6,517則、通報Google下架投資詐騙廣告1,466則。然而曾遭警方通報下架之相似內容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常見的詐騙廣告內文關鍵字如「AI妖股」、「最強黑馬股」、「飆股特別通知」、「免費贈書或公益送書」、「限時免費領取千萬不要錯過」以及宣稱「公開唯一官方LINE帳號」等，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輕信。

刑事局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擔負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雙管齊下方式與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詐欺，解決違法投資廣告氾濫之問題，避免民眾受害。另也提醒民眾，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賺取合理利潤，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建議民眾可透過粉絲專頁的追蹤數、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建立日期」及「更名紀錄」作為判斷真、假帳號之參考依據；切勿相信網友推薦獲利率顯不合理之投資管道，舉凡標榜加入投資老師LINE帳號(群組)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就是詐騙；如有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求證。

## 違法投資廣告

**M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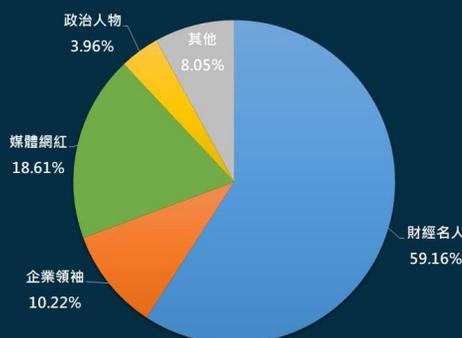
↳ Facebook 46,517 件

**Google**

↳ YouTube 623 件

↳ 各聯播網 843 件

常遭冒名人士類別分析圖



廣告提及【加賴送秘籍、加賴免費獲取】就是詐騙

蒐報區間：113.4.1-113.6.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 案例一

本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屬員A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A於113年6月4日下午3時許，經收文室通知領取包裹，經檢視包裹外觀得知係去（112）年獲准定居之民眾寄送之茶葉一箱，A第一時間報告該科科長，並電話聯繫該民眾因渠與本署有案件審核業務關係不便收受，爰以郵寄方式退還包裹。

## 案例二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屬員B拒收  
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113年9月6日下午8時許，B接獲自稱某建築工地之老闆贈送茶葉4包、老欖文旦禮盒1盒、中秋月餅1盒及不二糕餅禮盒1盒，B第一時間報告該隊代理隊長，並於翌日通報大隊值日官及轉報大隊政風人員。禮盒因贈送者未具名且無留下名片或聯絡電話，當下無法退還，又因該建築工地與該隊有查察（查緝）失聯移工等勤（業）務關係不便收受，考量食品易腐敗不易保存，依規定轉贈慈善團體。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陳怡安

